附件

福州市（县区）选认科技人员服务协议书

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》、《福州市关于进一步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工作方案》相关规定，派出单位、受援单位和派出科技人员达成如下协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技人员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职称/职务 |  |
| 专业 |  | 是否申请市级工作经费2万元 | 🗹是🞎否 | 经费拨付渠道 | 🗹派出单位🞎受援单位 |
| 工作单位 | 单位名称 | 闽江学院 | 所在区县 | 福州市闽侯县 |
| 联系人 | 项目负责人自己 | 联系电话 | 项目负责人手机 |
| 受援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 所在区县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服务期 | 2020.10—2021.9 |
| 受援单位需求  | （受援单位提出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等） |
| 科技人员服务方式 | ☐专业技术服务 ☐ 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☐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 ☐ 培养本土科技人才☐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、企业等 ☐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科技人员服务内容 | （根据受援单位需求开展的服务内容、预计成效等） |
| 科技人员 | 本人自愿赴 XX 单位，按照本协议，开展科技服务，并达到预期目标。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派出单位 | 本单位同意选派XX同志赴XX单位开展科技服务，并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》《福州市关于进一步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工作方案》执行。（单位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受援单位 | 本单位同意接收XX同志开展科技服务，并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》《福州市关于进一步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工作方案》，执行相关规定，提供相关保障。（单位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县区意见 |  （单位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